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为
扣
三

致：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26

敬启者：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能源”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受电科能源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1）-02-00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0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25日，电科能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现本所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电科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股份无偿划转

电科能源控股股东中电科能将所持电科能源262,010,7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87%）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电科能源将所持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特电85%股份与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持有的西南设计45.39%股权、芯亿达51%股权、瑞晶实业49%股权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电科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项交易全部获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电科能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双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科备案。

- 4、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电科批准。
- 5、本次重组涉及的豁免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 6、本次重组的实施已获得所需的必要决策或审批。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履行完毕实施前须取得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无偿划转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电科能已将其持有的电科能源262,010,707股股份无偿划转并过户至重庆声光电。

（二）标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具体如下：

1、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南设计45.39%股权、芯亿达51%股权、瑞晶实业49%股权过户至电科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2、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空间电源100%股权过户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力神特电已修改股东名册将重庆声光电登记为持有其85%股份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的电科能源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能源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电科能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电科能源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电科能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电科能源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为《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电科能源、中电科能及相关交易对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各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其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根据电科能源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科能源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支付现金对价

电科能源尚需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电科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二）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电科能源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本次重组的交割日为2021年3月31日。电科能源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¹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尚待专项审计完成后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

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三) 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四)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重组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3、本次重组涉及的电科能源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4、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能源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
-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电科能源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电科能源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电科能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电科能源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7、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电科能源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9、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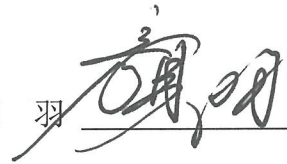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娜



2021年4月30日

